

21

世纪高等院校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

经济法教程

白泉旺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白泉旺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白泉旺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7

21 世纪高等院校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8267 - 6

I. 新… II. 白…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3363 号

责任编辑：周胜婷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董永亭

新编经济法教程

白泉旺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电话：88191109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季蜂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0.25 印张 450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267 - 6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

主 编：白泉旺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白泉旺 黄惠琴 吕建锁 裴崇毅

杨丽华 朱福建 周亚越

前　　言

目前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这为本书编写时的资料选择提供了一个较为可靠的条件。作为一本供高等院校学生（包括经济、管理类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和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在职培训的学员的用书，我们在编写时力求体系简洁，内容明了，通俗易懂，同时也为教师课堂讲解时留有拓展余地。

全书共 16 章。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白泉旺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裴崇毅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朱福建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周亚越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吕建锁编写；第十四章由白泉旺和杨丽华共同编写；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由黄惠琴编写。全书由白泉旺负责统稿，并统一设计每章前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关键术语”和每章后的思考题。

本书全部由教学一线的专业教师编写，他（她）们有的教学经验丰富，有的在自己的研究领域颇有成就。但都能在教学、科研之余积极承担本教材的编写任务，其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令我敬佩。可以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教材是我们各位编写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特别是周亚越和吕建锁两位教授鼎力相助，使本书增色很多，在此深表谢意！同时，还要感谢马山水教授对本书的关心和关注，正是在他的“督促”下本书才得以完成。最后，在本书付印之际，感谢杭州开元书局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敬请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白泉旺

200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概要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0)
第六节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0)
第三节 公司资本制度	(26)
第四节 股东和股权	(32)
第五节 公司组织机构	(38)
第六节 公司财会制度	(48)
第七节 公司变更、解散和清算	(5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6)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68)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7)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9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09)
第四节	消费争议解决	(115)
第五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18)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22)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	(12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1)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33)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	(136)
第六节	产品责任的救济	(14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9)
第二节	混淆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51)
第三节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责任	(153)
第四节	虚假广告及其法律责任	(155)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及其法律责任	(159)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及其法律责任	(163)

第九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垄断协议	(169)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71)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72)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7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5)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77)
第二节	预算法	(180)
第三节	国债法	(190)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196)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0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08)
第四节	财产行为税法	(21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4)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2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28)
第四节	银行业监管法	(234)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41)
第二节	价格形式	(244)
第三节	价格行为	(251)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252)
------------	-------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59)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261)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66)
第五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269)
第六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75)

第十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78)
第二节 会计监督	(281)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88)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93)

第十六章 审计法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98)
第二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301)
第三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05)

参考文献	(308)
------	-------

第一章 总 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基本学说，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联系与区别。

【关键术语】公平竞争

市场秩序 经济民主 经济公正 国家干预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

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处于自由竞争时期。在这一时期，经济调节的主要手段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国家对经济的组织与发展采取“放任”的态度，并奉行“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原则，政府只扮演一个消极的“守夜人”的角色。因此，自由竞争是这一时期经济活动的主导方式。与经济的自由性相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采取自主、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法律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私人自治，即个人享有财产和缔结契约的绝对权利，国家的活动仅限于保障个人的这些权利并充任私人之间纠纷的裁决人，而不应干预个人的自由。

自由竞争极大地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也造成了经济形态上的垄断、组织上对交易的不正当限制、方法上的不公正的竞争和交易等新的事实。以前的自由竞争，是自己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自由销售，竞争对手彼此是分散的、独立的。现在就完全不同了，主要不是经济上的强者同经济上的弱者的竞争，而是垄断组织和不服从垄断组织支配的非垄断组织的竞争。在交易领域，通过卡特尔组织方式对竞争进行实质性的限制。私人垄断组织采用大量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和交易方法，妨碍公平竞争。总之，“19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是自由竞争发展的顶点，而后便被垄断代替了。”19 世纪末，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而产业革命促使了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产生，垄断企业凭借其

垄断地位限制自由公平竞争，从而使市场调节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垄断是传统民商法极端自由放任主义的产物，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客观上要求法律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这就需要借助“国家之手”。这样，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战败，国内各种矛盾显现。当时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颁布了一系列体现经济编制的立法，试图对德国经济从总体上进行宏观调控。在这一时期，德国经济立法的内容基本有两项：一是干预市场，引导其向德国资产阶级许可的方向发展；二是大量投资组建国有企业直接参与经济，并从宏观上调控德国经济的总体运行，但主要是经济编制，并非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宏观调控法。

1929~1933年，在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大危机。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实行“新政”，其特点就是由美国政府从经济全局出发，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参与经济生活，对国民经济进行间接的宏观调控，这与“一战”时期德国实施的对经济的直接编制相比，显得更加科学和成熟。这样，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就初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宏观调控法律体系，并与业已存在的市场监管法律体系共同构成了美国经济法体系。可以说，在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所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即是国家调节经济之法。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可以说，它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同的时期。在上述不同时期，经济法主要是通过经济立法的形式而出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随着“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和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律，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的指导原则的强化，经济立法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

中国经济法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管理经济，要求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协调。对于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面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经济法统一、综合、直接地调整着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概要

一、国外经济法学说

(一) 德国经济法学说

德国的主要经济法学说包括：对象说（此说着眼于法所规制的客体而对经济法加以阐释）、机能说（此说着眼于法的机能来说明经济法）、集成说（此说着眼于对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出现的经济法现象进行综合概括）、世界观说（此说着眼于法的精神）、方法论说（此说着眼于对经济法的研究方法）等。^①

(二) 欧陆其他国家经济法学说

欧陆其他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学说包括：“经济法公说”、“取代商法的经济法说”、“企业法规说”、“社会经济法说”、“理念和方法论说”等。^②

(三) 日本经济法学说

日本的主要经济法学说有“社会调节法说”、“市场规制法说”、“经济法否定说”等。^③

二、我国经济法学说

(一) “国家协调说”^④

该说强调，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要以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生产力为基本出发点，认为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社会关系中的非经济关系，如人身关系、法律关系等，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形成是因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而国家协调经济运行既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作用的体现。国家经济协调的主体是国家，客体

^①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7~99页。

^② 同上书，第100~102页。

^③ 同上书，第103~104页。

^④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295页。另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及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是经济运行，目的是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包括以下四类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即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即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即在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制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说法强调在调整对象上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贯通，强调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协调特质的一致性及其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具体范围上的差异性。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认为法的部门划分标准应辅之以调整方法的观点犯了逻辑学上“多标准交叉划分”的错误。由于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经济法体系同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经济法体系同经济法学体系有联系、也有区别。经济法基本原则主要有：遵循客观规律、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率优先、兼顾经济公平的原则；坚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兼顾各方经济利益的原则；坚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兼顾当前发展的原则。

（二）“需要国家干预说”^①

该说认为，国家运用经济法干预经济经历了五个阶段，经济法则对国家干预从干预的程序、方法、领域、方面和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传统经济法基于完全理性假设，体现出全面干预、经济控制权高度集中的特征；现代经济法应以有限理性假设为基础，以国家适度干预、经济民主为特征。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应有所为、有所不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正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即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因此，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分为指令性的、指导性的、直接介入经济的和惩罚与激励相结合的四类调整方法。法部门的划分可以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上、从调整对象上、从法律专业化分工上、从法律的优化调整上、从法律部门的协调发展共同作用上去考察。经济法是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把经济法看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利于法律的协调一致，有利于立法和司法统一起来，有利于法律汇编，有利于法学教学。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本位原则；经济民主原则；经

^①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295页。另参见李昌麒著：《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及单飞跃、卢代富等著：《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济公平原则；经济效益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中国现代化的经济法体系主要应当由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障法律制度、社会分配法律制度构成。经济法学体系，是由经济法理论体系、经济立法体系、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和经济法实施体系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有序的、动态的有机整体。

（三）“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①

该说强调，社会公共性体现为社会普遍性、公有性、公益性和国家干预性，是经济法的核心范畴，决定并表现在经济法的产生、价值、主体、权利义务、属性等各个方面。社会公共性的凸显，标志着从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要求国家提供社会福利和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并要求法律的有效调整能够反映这一时代精神。民法、行政法因其固有属性不能完全做到，体现社会公共性要求的经济法便产生了。社会公共性所体现的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经济秩序以及社会公益是经济法价值之所在。经济主体的经济法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社会公共性要求并受到社会公共性的限制，国家机关经济法权力由于其权力本质的公共性、权力行使的程序性、权力范围的合理性、权力地位的非本位性和权力宗旨的非公益性而具有社会公共性。经济法义务具有社会性、公共性、无偿性、公益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正是以具有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确认和实行社会整体调节机制的重要法律部门。经济法的体系由市场管理法、宏观经济管理法和对外经济法三大部分组成。经济法功能在于：确认自由、公平竞争的规则，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确认宏观经济管理规则，造就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环境和秩序。经济法基本原则有：经济上的公平与公正；违法行为法定原则；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的原则。经济法的本质在于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经济之法。经济法的特征体现在：规范的种类、调整方法和效应上的综合性；规范的经济政策性；调整宗旨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并将社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的社会整体调节性。

（四）“国家调制说”^②

该说认为，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法律予以保障，但单靠传统民商法，无力解决市场经济中存在的交易成本过巨、市场失效和外部不经济等问题，必须由反映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来弥补民商法调整之不足。当市场调节发生故障难以自行解决，或者为了解决效率与公平、个体的营利性与群体（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就需要政府调制。政府调制通过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实现，二者的性质、目的和方向是同一和相辅相成的。

^①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295页。另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295页。另参见张守文著：《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监管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监管法两大方面，并包括各自的部门法，从而形成多层次的部门法体系。一个部门法能否归入经济法，仍应以其构成的法律规范的性质为根据，而不能以部门法之间的联系是否紧密为根据。经济法的宗旨在于通过对经济运行的协调来不断地解决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从而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人权，从而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经济法主体分为调制主体、调制受体两大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分为调制主体的调制行为和调制受体的市场行为两大类，并分别有不同的法律特征。经济法的特质体现为经济法的现代性。作为现代法，经济法在精神追求、背景依赖、制度建构等方面与传统法存在着重大区别。经济法的制度运作主要是体现在行政领域，而不是司法领域，因而经济法领域的纠纷有许多并不在司法机关解决。不能以一种法律，或者一种部门法规范是否主要由司法机关执行，来判断其存在的理由和价值。

（五）“纵横统一说”^①

该说与前两个时期各种形式的“纵横统一论”既有继承也有发展，认为中国经济法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参与者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协调关系（即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纵”不包括非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意志不直接参与或应由当事人自治的企业内部管理关系；“横”不包括公有制组织自由的流转和协作关系，以及其实体权利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的任何经济关系；“统一”是指经济法调整对象是财产因素和行政因素的统一（或者说经济性和国家意志性的统一）。中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总称），或表述为：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法的部门就是法的分类，只有以立法宗旨和社会活动的不同领域作为法的部门划分标准，才能科学地说明经济法等新兴法的门类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可以大致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三个部分。经济法的功能体现在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综合调整法和系统调整法。经济法属于“以公为主，公私兼容”的第三法域。经济法基本原则包括：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多种经济成分合法发展的原则；国家统一管理和组织独立自主相结合的原则；物质利益原则；经济核算制原则；经济效益原则；经济法律责任制原则。经济法的最基本的原则是责权利相统一。经济法特征体现在其经济性、政策性、行政主导性和综合性。经济法学的体系由经济法或经济法学的总论，加上经济法的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三大组成部分作为分论而构成。

^①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295页。另参见刘文华、肖乾刚主编：《经济法律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六) “国家调节说”^①

该说认为，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就需要国家调节。国家调节是国家经济管理中与一般性行政管理相对应的、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机制和调节活动，是国家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而进行的干预、参与和促导，包括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宏观调控以及反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等三种救济措施。相应地，经济法所称的经济调节关系，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包括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关系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是实行提倡性规范与必要的强行性规范相结合，实行制裁与奖励相结合。经济法体系由市场障碍排除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和宏观调控法构成。经济法成为独立部门法的内在根据取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功能与任务上。经济法独立的标志在于制定的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数量较多、门类较齐全，制定的各种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之间互相联系、协调，并形成了共通的总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经济法在秩序、效率、公平、正义等价值上有着与一般法不同的特殊性，其中心是效率和公平，其固有价值取向是社会本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最核心的内涵是：注重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兼顾社会各方经济利益公平。经济法责任主要包括财产和其他经济利益方面的责任、经济行为方面的责任、经济信誉方面的责任、经济管理方面的责任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出发，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在两个层面上理解。第一，经济法的产生无疑是为了满足这样一种需要：经济关系的确定和维护无法单纯依靠自身的力量，而必须依赖于国家意志的宏观性、整体性的介入。可见，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因此，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需要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第二，尽管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对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是可以确定的，即在历史时段上，经济法是特定国家以法的形式发布的经济治理宣言。^②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及其竞争行为和国家的宏观经济行为。由此形成了经济法中特

^①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295页。另参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一、二、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1996年、2000年版。

^② 曲振涛主编：《经济法概论》（第二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6页。

定的经济关系，即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为根本目的的经济调控关系，即政府以全社会的名义对经济进行适度干预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既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又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既包括竞争规范关系，又包括消费者保护关系、市场职能管理关系等；后者，既包括总收入与总分配关系、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关系，又包括自然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关系、产业结构关系、计划关系等。这样众多的经济管理关系，既有可分性，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对经济法的调整需求是多方面的，但调整的最终目的又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所以，社会经济生活所表现出的对经济法的调整需求是综合性的。^①

(二) 社会整体调节性

经济法的社会整体调节性，是同经济法的综合性紧密相联系的。但经济法的社会整体调节性，是有其特有的内容的。即经济法的调整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而不是着眼于社会经济个别领域与个别层次。所谓整体调整，其微观上的立场是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其宏观上的立场是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这种法律调整，其重点不是具体地规定每个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义务，而是规定普遍性措施，涉及到哪个主体便在哪个主体身上产生权利、义务。社会整体调节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社会整体利益的存在为前提。社会整体调节的利益实现结构是将社会整体利益放在首位。

(三) 经济政策性

经济政策是国家着眼于现实的经济实态，以诱导经济向一定方向发展的有意识的行为。就根本意义而言，它是作为经济的行动单位的政府的行动原理。但是，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不无关系。无论就市场管理的角度，还是就宏观经济管理的角度，政府适度干预经济应确保法人、公民的权利。然而，具体经济政策的实现过程，又往往会对一定群体法人、公民的权利加以限制，或者课以法人、公民一定的义务。为了不使这种“权利限制”、“课以义务”任意化，必须通过经济法律的规定，使“权利限制”范围、“课以义务”的场合、政策目标、政策对象及其政策手段固定下来。所以，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体现，具有经济政策性。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73页。